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鐘玉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9號、114年度執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鐘玉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鐘玉雄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7號判決書、113年度原簡字第89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所犯二罪之犯罪種類及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均

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一事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表：（時間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12年7月14日	112年7月12日
最後事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7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89號
	判決	113.02.05	113.11.28

實 審	日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東原簡字第 17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89 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.03.13	113.12.25
是否為得 易 科 罰 金 / 易 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是 / 是		是 / 是